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以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件）：

1.董事候选人：李俊龙先生、任丽丽女士、杨帆女士、陈林国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建雄先生、郑林先生、李沙先生、王建东先生。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形式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现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不超过六年，任期至2028年11月2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任期将于2028年11月24日截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均能够担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所审核通过，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以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件）：

1.董事候选人：李俊龙先生、任丽丽女士、杨帆女士、陈林国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建雄先生、郑林先生、李沙先生、王建东先生。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形式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现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不超过六年，任期至2028年11月2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任期将于2028年11月24日截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均能够担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所审核通过，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类型：A股股东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1幢1楼报告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7日

至2025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拟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可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十届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选李俊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任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03	选杨帆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04	选陈林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选梁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郑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李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李王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光明肉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光明肉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光明肉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光明肉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光明肉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24）。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00,5.0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股票类别表决权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表决权数之和，但是，对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为一个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做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以及转融通证券账户投票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3	光明肉业	2025/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00点—16:00点。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路168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沪空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 路、24 路、20 路、025 路、138 路、71 路、525 路）。

“现场登记地点”地址同南京东路：021-62381 3215。

（二）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留言栏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凡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沪字路18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高勤

联系电话：0086-021-22860016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修订《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的修订和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除特别说明外，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监事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审计委员会”。 2.章程中章、节、条的编号按顺序自然变动。 3.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股。其中，公司向海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90,000,000股，于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工股10,000,000股(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股定)于一九九八年一月六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股。其中，公司向海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90,000,000股，于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职工股10,000,000股(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股定)于一九九八年一月六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照坚持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照坚持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27,729,472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27,729,472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27,729,472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财政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股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财政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群众零手式，对购买或者股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查阅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查阅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其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于本条前款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应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应当承担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等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事项； （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2亿元的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主持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主持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会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会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公开披露，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需按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未被通过，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可以公开披露，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需按有关规定公告。股东会决议未被通过，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决议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股东出席有权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董事、